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处

**学工字〔2019〕39号**

关于做好共青校区学生2019年

暑期留校住宿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院：

根据工作实际，经学院研究，2019年共青校区暑期原则上不安排学生留校住宿。但考虑到暑期集训、“三下乡”社会实践等特殊原因，学院同意部分学生经过审批后留校集中住宿。为加强对暑期留校住宿学生的有效管理，维护学院安全稳定，现就2019年暑期留校住宿学生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暑期留校住宿学生范围**

（一）参加“三下乡”暑期社会实践活动，需要在学校住宿的学生（须出具院团委相关文件及人员名单）；

（二）参加暑期各种比赛（竞赛）需要在校集训的学生（须由相关教学院出具参赛文件和备赛名单）；

（三）参加暑期集训的国旗班学员；

（四）其他有特殊情况确需留校住宿；

（五）青山湖校区学生考研留校管理工作安排将另行通知。

**二、学生申请留校住宿手续的办理**

（一）学生本人填写《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暑假留校住宿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1）并各打印一式二份。

（二）学生本人认真填写《申请表》（一式二份）中的个人信息、留校住宿时间、留校事由等。

（三）学生本人认真阅读《申请表》中的“学生安全文明承诺”要求，如果同意承诺则请签署本人姓名。

（四）学生本人认真阅读《申请表》中的“家长意见”要求，按照要求将提供家长承诺相关材料，辅导员审核后签署意见，承诺材料须打印一式两份，交至辅导员。

（五）学生本人填写打印《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寒暑假留校期间安全责任协议书》（见附件3，以下简称《协议书》）一式二份并签署自己的姓名，交至辅导员。

（六）组织单位填写《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暑期留校住宿学生情况统计表》（见附件2）一式二份，组织单位负责人/组织老师签字盖章后，组织单位、学生处各执一份。

（七）辅导员将本班暑期留校学生的《申请表》（一式二份）、《协议书》（一式二份）统一交给教学院党总支副书记签署意见，《申请表》、《协议书》教学院、学生处各执一份。

留校住宿的学生除需要办理家长同意事项外，还需组织老师和组织单位负责人签署审批意见，并附上相关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所有学生留校住宿期间，组织单位应加强教育和管理。学生留校住宿期满，组织单位应督促其立即返乡。

**三、工作要求**

（一）新宿舍安排

留校学生新宿舍根据具体申请情况由宿管部门（团委）统一安排、集中住宿，具体宿舍号另行通知。

（二）加强留校学生的安全教育

组织单位、教学院要在放假前对留校学生集中进行一次安全纪律教育，严禁学生违章用电、下河游泳、晚寝不归、私带校外人员留宿、酗酒打架等。同时，要教育学生要珍惜留校机会，勤奋学习，努力实践。要求留校学生遵守学校暑期留校住宿学生管理有关规定，服从管理，确保安全。

（三）加强留校学生的安全管理

1.排查隐患。7月1日之前，各教学院要组织辅导员、学生干部和党员骨干，在宿舍管理部门的配合下，对学生宿舍进行一次彻底的安全检查，对影响学生的安全隐患进行集中清理和排除。

2.规范管理。各教学院要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严禁学生留宿校外人员和异性，严禁学生将易燃、易爆及毒害物品带入宿舍，保持宿舍卫生干净整洁。一旦发现违规违纪学生，要严肃处理，不允许再继续留校住宿。

3.加强督查。暑期值班人员和相关组织单位要经常深入留校学生宿舍，把握学生思想动态，加强督促检查，及时报告和处理存在的问题。

4.保持信息畅通。各组织单位、教学院之间要及时通报情况，同时要在学生中组建一支由骨干组成的暑假安全工作信息队伍，随时了解和掌握学生动态，确保信息渠道畅通。

（四）各组织单位、教学院请于6月24日前，将留校学生相关材料统一送学生处李昕处，电子表发至邮箱：xsswglzx@163.com 。

**未尽事宜，请联系学生处：**

朱老师，联系电话:0792-3561732。

附件：

1.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暑假留校住宿申请表

2.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暑期留校住宿学生情况统计表

3.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寒暑假留校期间安全责任协议书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处

 2019年6月14日

|  |
| --- |
|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处 2019年6月14日印发 |

**附件1：**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暑假留校住宿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教学院 |  | 班级 |  |
| 家庭地址 |  |
| 原住寝室 |  | 拟安排寝室 |  |
| 在校住宿 起止时间 | 年 月 日—年 月 日 | 学生电话 |  | 家长电话 |  |
| 留校事由 |  |
| 学生安全文明承诺 | 1.本人申请假期在学校住宿且已征得家长同意，按照《江西师范大学科技学院学生手册》的规定严格要求自己，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学校暑假住宿管理规定，服从管理，听从指挥。2.坚决杜绝在外租房、擅自离校、泡网吧、夜不归宿、违章用电（如私拉乱扯电线、违规使用电热器等）、举止不雅等不安全、不守纪、不文明行为。3.坚决做到不打架斗殴，不酗酒滋事，不使用蜡烛和酒精燃具，不在学生宿舍内做炊事，不留宿异性及非住校人员，自觉维护学生宿舍安全。4.坚决做到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护人员以及水情险恶的场所或水域游泳。5.住校期间不在外住宿。若中途离校，必须向学部老师请假并告知外出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6.积极防范，确保安全稳定。坚持重大事故及隐患报告制度，对于出现的事故及发现的事故隐患和不安全、不稳定的因素，及时报告宿舍管理员、辅导员或学部领导，并积极采取得力措施协助处理。7.本人承诺依法保障自己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对自己的言行负责。假期中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本人承担，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学生承诺签字： 年 月 日 |
| 家长意见 | 家长如果同意孩子暑假不回家、留宿学校，则请家长采用短信、QQ、微信等方式作以下承诺，承诺内容须包含“**本人同意孩子x x x暑假不回家、留宿学校,其人生和财产安全责任自负，与学院无关。家长:某某某**”的意见，然后再由学生本人截图打印，交给辅导员签署审查意见。注：承诺材料须打印一式两份，分别交至学生处、教学院存档。 |
| 辅导员审查意见 | 辅导员确认已收到学生家长同意其假期留校住宿的承诺截图后签署意见，否则不签意见。辅导员签名： 年 月 日 |
| 教学院审批意见 | 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

备注：此表一式二份，教学院**/**组织单位、学生处各存档一份。

**附件2：**

|  |
| --- |
|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暑期留校住宿学生情况统计表** |
| **组织单位：（公章） 负责老师： 联系方式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班级** | **留校事由** | **原宿舍** | **住宿时间** | **学生电话** | **父母电话** | **辅导员**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16 |  |  |  |  |  |  |  |  |  |
| 17 |  |  |  |  |  |  |  |  |  |
| 18 |  |  |  |  |  |  |  |  |  |
| 19 |  |  |  |  |  |  |  |  |  |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须知：** |  |  |  |  |  |  |  |  |  |
| 1、在“留校事由”栏里填写 “三下乡”、“比赛”、“集训”、“其他特殊情况”（具体说明）等。 |
| 2、在“原宿舍”栏里填写“楼栋+房号”（如1101、3405）；“新宿舍”栏由宿管部门（团委）统一安排并填写。 |
| 3、在“住宿时间”栏里填写“ 月 日-月 日”，如7.8-8.30；在“电话”栏里统一填写手机号码。 |

**附件3：**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寒暑假留校期间**

**安全责任协议书**

为明确学校和学生在寒暑假留校期间的安全责任与义务，保障学生的安全，维护学校的稳定，根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安全责任书。经学院授权，本安全责任书由各教学院与学生签订。

一、寒暑假期间，学生留校必须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生家长和学生所在学部同意并签订安全责任书，办理相关住宿手续后，方视为学生在寒暑假期间正式留校。未经学院同意，学生不得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学生留校期间发生人身、财产损害事件，且学院行为并无不当的，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二、学生在寒暑假留校期间，应严格遵守《江西师范大学科技学院学生手册》及学院其他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有义务听从学院指挥，服从学院管理，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并向学院做出安全文明承诺。

三、学生在寒暑假留校期间必须按照规定在学校住宿，不允许到校外租住房屋，自行租住房屋造成的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四、寒暑假留校期间，学生从学校外出要遵守交通法规，因违反规定发生交通事故或出现其他意外事件，造成人身伤亡或经济损失的，由学生本人负责。

五、学生在寒暑假留校期间，在校内外发生违法犯罪、扰乱社会治安行为的，责任自负。

六、学生在寒暑假留校期间，不得私自到水塘、河流、水库、湖泊等地游玩，由此造成人身伤亡的，由学生本人负责。

七、学生在寒暑假留校期间，要爱护公共设施和设备。损坏者应照价赔偿，对故意损坏公物的除赔偿外，学院将从重处理。

八、学生在寒暑假留校期间，应妥善保管好个人财物，如因个人保管不善的原因造成损失或丢失的，责任自负。

九、学生在寒暑假留校期间，由于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因学生本人或他人行为造成的安全事故或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事故的，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此安全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即具有法律效力。

十一、此安全责任书一式两份，学生本人、教学院/组织单位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组织单位（盖章）： 班级学号：

组织单位负责人签字：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